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外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外交部業於 98 年 10 月 7 日進行檢討並訂立「外交部因應國內重大災害接收外國援助處理程序」；另檢討修正「外交部因應國內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」，嗣於 12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；98 年 12 月 18 日訂定「外交部因應莫拉克風災經驗檢討改進事項」。</p> <p>二、前揭作業程序及要點主要包括：</p> <p>(一)爾後倘遇國內重大災害發生時，外交部應即成立應變小組，以次長或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禮賓司司長及總務司司長擔任執行秘書。</p> <p>(二)當外國政府、NGO 或國際組織主動提出救災支援時，應陳報外交部應變小組轉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</p> <p>(三)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啟動國際救災支援機制後，外交部應每日召開應變小組會議，由各相關司處報告任務執行情形並提報重要電報，由禮賓司彙整會議紀錄呈報部、次長，另視情形送呈府院，以利府院首長適時掌握外交部辦理接收外國援助情形。</p>	<p>外交及僑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、4、21 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